

蛟蟲縣志

卷之八

蠡縣志卷之八

災祥志

廿一史五行志言災祥者至矣然未始不由人事也五事修則應以休徵五事失則應以咎徵理有固然莫之或爽然言祥則近於貢諛故宋李沆相眞宗朝多奏四方水旱之事而知欽若堯叟之不免爲諂臣也觀於災祥者可無倣與

漢宣帝元康四年嘉穀元稷降於郡國

章帝元和中嘉禾嘉麥生郡國

先主章武二年魏黃初三年大蝗人饑

蠡縣志

卷之八

災祥

一

後主建興十五年魏景初元年七月淫雨水出沒溺殺人

人漂失財產

晉武帝泰始四年七月大水傷秋稼壞屋室五年春

三月隕霜殺桑麥

惠帝元康四年二月地震八月地震水出殺百餘人

八年九月大水

永甯元年自夏及秋旱太安元年七月水

懷帝永嘉四年五月大蝗草木牛馬毛鬣皆盡

愍帝建興四年秋七月大旱蠡蝗石勒亦競取百

姓禾時人謂之胡蝗

元帝永昌二年十二月大雨

明帝太甯元年十二月大雪

穆帝永和三年八月大雪人馬多凍死

宋元嘉二十五年七月冀州刺史獻嘉禾

自是嘉禾及白兔白

龜白雉白鳥三足鳥連理木泛見冀州者不書

元魏道武天賜五年七月霽霜

明元神瑞二年乙卯薦饑

此歲霜早民多饑死

孝文延興三年癸丑水太和十一年丁卯春夏大

旱 牛疫民死 秋七月賑貸

孝明熙平二年九月暴風大雨發屋拔樹大水正

蠡縣志

卷之八

災祥

二

光二年大水

東魏後齊 孝靜元平元年大水

文宣天保八年蝗時外築長城內修三臺役者不

止十一年又大蝗

隋煬帝大業四年旱道殣相望五年饑十年大蝗

唐太宗貞觀二十一年八月大水

高宗顯慶五年旱儀鳳二年夏旱永隆元年九月

大水溺死者甚衆二年八月大水壞民居十餘

萬家永醕二年夏旱

中宗神龍元年六月大水

元宗開元三年水七月蝗十二年七月旱十四年

秋水

德宗建中元年大雨易水滹沱橫流自山而下轉

石折樹水高丈餘苗稼盡蕩貞元元年春大饑

斗米千錢死者相枕

文宗太和四年饑開成三年蝗草木葉皆盡

後唐明宗天成二年丁亥有年粟斗十錢

潞王清泰三年丙申冬十一月沒於契丹至周世

宗復之

宋太祖建隆三年大旱

蠡縣志

卷之八

災祥

三

太宗端拱二年旱詔發倉粟貸之人五斗

眞宗大中祥符元年戊申有年米斗七八錢九年

六月蝗蝻繼生彌覆郊野食民田殆盡入公私

廬舍及霜寒始斃

仁宗天聖六年五月蝗八月水嘉祐二年夏四月

地大震皇祐三年旱

神宗熙甯五年大蝗六年又蝗七年春夏旱又蝗

哲宗元祐八年秋八月水

徽宗崇甯元年蝗三年四年又大蝗其飛蔽日宣

和四年夏四月白虹貫日五月地震

高宗紹興十二年金皇統二年三月大雪秋大熟

孝宗嘉定二年金大安三年三月大旱

元世祖至元七年八月霖雨十六年旱二十三年水

泛溢損官民田發軍民築河堤禦之二十五年

霖雨害稼蠲田租癸酉民饑弛河伯之禁

成宗元貞二年蝗九年蝗大德六年十一月饑九

年蝗

武帝至大元年蝗辛卯水二年八月蝗四年七月

大水

仁宗皇慶二年饑免田租十之三癸巳民流不止

蠡縣志

卷之八

災祥

四

命所在有司給糧雨月六年四月饑延祐元年

饑

英宗至治元年水民饑二年夏四月饑丙戌蝗己

卯饑發米賑之辛卯蝗

泰定元年七月大雨水五十餘日害稼二年閏正

月饑禁釀酒四月饑賑鈔四萬錠糧萬五千石

三年大饑賑米八萬二千五百石六月蝗四年

十二月蝗致和元年四月饑

文帝天曆二年大水至順元年蝗七月水二年四

月有蟲食桑

順帝元統四年饑五年孳死盈道軍士掠孱弱以  
食至元十六年十二月水至正十九年夏五月  
大蝗二十一年大水二十五年七月淫雨害稼  
九月淫雨二十六年饑

明

永樂十五年大有年

正統四年大蝗五年蝗遣吏部侍郎魏驥巡行捕  
之

景泰四年大水

成化六年夏澇秋旱十四年大有年二十年大饑

蠡縣志

卷之八

災祥

五

分遣大臣賑恤二十二年有年二十三年秋大  
水無苗

宏治二年六月大水

正德六年大水十二年大水陸地通舟十四年春

大疫

嘉靖二年夏大風沙晝昏無麥禾四年春風霾竟  
日十年夏六月水大饑免田租之半十二年彗  
星見昴畢射天漢八月大雨雹十月星隕如雨  
十三年大雨河水泛溢十四年夏蝗出內帑賑  
之十五年夏蝗秋大水十六年春二月雨傷麥

二十一年蝗二十二年夏淫雨傷稼二十四年  
春旱斗米銀三錢二十六年春旱秋大熟二十  
九年三月大風折木晝晦如夜三十二年春大  
饑人相食夏大水壞民屋舍人畜溺死者無筭  
三十三年春大饑人相食夏大水三十四年夏  
淫雨傷稼三十五年大水三十六年大水三十  
九年蝗民大饑四十年春大饑疫四十一年蝗  
隆慶四年夏旱秋大水

萬曆九年夏四月地震二十六年秋八月水溢三  
十四年春旱夏蝗秋蝻奉文捕剿乃滅民不爲

災三十五年夏霖雨兩月餘城垣宇舍坍塌殆  
盡三十六年春夏旱至六月戊辰方雨秋大稔  
四十一年正月戊寅風雨殊常六月大雨四十  
日田禾盡沒四十二年夏旱秋蝗十月地震四  
十五年七月蝗飛蔽日四十八年疾疫

天啟元年大旱六年大收來牟秋蝗七年三月雪  
崇正二年正月大風捲土麥田盡埋亢旱不雨人  
心震駭五年大水八月風雨拔樹六年九月地  
震七年八月庚午居民聞訛言亂逃夜大風雨  
九年八月兵亂保南己亥哨騎逼城下守固無

虞十一年十一月戊辰蠡遭兵變焚殺甚慘十  
二年大旱十三年六月大旱小暑前一日得雨  
秋復旱十四年春夏大旱疾疫盛行五月癸卯  
得雨自後雨澤霑足秋田薄收

國朝

順治五年夏六月飛蝗自西而來飛可蔽日寬十餘  
里長四十餘里蠡城西北受傷東南無恙六年春  
城東小蝻始生如蠅方圓五里寬黃風頓起及次  
日盡無不知何往四月二十九日未時乾地黑風  
陡起禾盡掩樹多拔冰雹亂發十里寬四十里長

蠡縣志

卷之八

災祥

七

仍舊歲蝗食地也七年麥盡收秋禾薄收八年麥  
禾俱收間有二穗之麥云

十年大水禾稼盡湮房屋冲壞甚多

十一年大水

康熙四年霖雨二十餘日倒塌房屋禾稼損傷過半

五年有年

六年大水捐租十分之二

七年大水禾稼湮沒

駕幸眞保等府目擊民艱行部全蠲本年之租

八年有年



九年夏麥旱傷蠲租十分之一

十一年旱蝗秋無雨冬無雪

十三年麥苗盡枯

十四年夏秋大水河決二次

十六年城北北寺村池生瑞蓮數本

十八年四月十五日雨至八月二十日方雨禾盡

枯槁撫院金題報蠲田租三分二分有差又七月

二十八日地震如雷房屋間有倒塌

十九年旱夏麥不登

雍正三年大水冬月大賑

蠡縣志

卷之八

災祥

八

乾隆五十七年大旱冬月大賑

五十九年秋被水災冬月大賑

嘉慶四年水冬月大賑

五年大有年

六年大水冬月大賑明春正二三四月展賑

道光元年大疫

二年水

三年水冬月大賑

咸豐六年有年

七年蝗

八年蝗

同治元年疫

十一年大水

十二年水

十三年大有年

光緒二年麥苗多枯閏五月十七日始得透雨六月  
間河水漲發隄決鮑墟村南候家佐村東二處田  
禾俱歸淹沒房屋間有坍塌未經水潦之處晚稼  
頗收

蠡縣志

卷之八

災祥

九

荒政志

明兵備道錢天錫以崇正十二年春莅保南駐蠡受命於殘傷之後遺帑未掩二鬴不足視事之次日卽發備賑倉穀以救子遺雖汲黯發粟於河內君賓勞來於鄧州不是過也嗣是三夏不雨來牟未登至七月上旬焦土初潤而所收不供饟田之費矣次年又旱斗穀三百錢人不堪命改歲之春數且倍之悼賑力之漸微傷民命之難救焦心蒿目而作荒政一篇司牧者當如是也惟事實條款未甚分晰今於前後稍爲易置而凡涉他邑者刪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十

弗錄蓋昔則統轄十屬今則專歸一縣志爲蠡作體制自應如此夫前事之不忘後人之龜鑑也救荒一事何代無之閱是編者念倉儲之無存思拊循其何術一遇水旱蠡蠹之災民有不流離轉死者乎吁蓋在前代已然已

崇正十三年賑

正月十一日奉旨東鹿等八州縣節存積穀盡蠲濟饑蠡縣派撥完縣穀九百三十三石

閏正月二十日奉旨將見貯糧料草束酌量耕民貧富散給俟秋成按照原數收納不許官胥姦役

擅行暗加多收蠡縣借領府倉寄貯米七十三石  
二斗高糧二十一石六斗二升新城縣寄貯米五  
十石高糧一百三十石  
三月二十五日奉旨蠲緩各項仍著撫按大張榜  
示俾民盡悉朝廷德意不許奸吏朦溷致恩不下  
究蠡縣十二年存留及派加練餉勦餉俱蠲停  
三月二十五日蠡縣領賑銀三百五十兩賑過貧  
民六千八百二十六名口  
六月初七日蠡縣領賑銀三百六十七兩五錢賑  
過貧民二千九百六十六名口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十一

九月初一日蠡縣領賑銀一百兩賑過災民八百  
二十名  
十月初三日蠡縣領賑銀一百兩賑過饑民三千  
八十三名口

崇正十三年官賑

正月蠡縣三廠煮粥本道捐米六石五斗穀十九  
石七斗賑貧民一百四十七名知縣連元分詣各  
鄉賑貧民五千三十四名動自理錢九千一百八  
十文賑貧民四百五十九名閏月以後饑民就食  
日多添設七廠每日兩次本道抽廠驗放知縣姚

汝明及教官三員並鄉耆監督本道發銀一百五十兩糴米七十五石三斗六升姚知縣捐米十四石教諭路可行訓導韓運昌典史張顯志及道標員役共捐一十七石五斗七升饑民益廣本道續發自理贖穀二百八十石發蠡縣焚燬未盡倉穀三百八十八石一升賑本縣及各路貧民六千六百四十五名發米六石七斗四升收養棄孩一百三十二名招徠復業人戶二千六百五十三人安集他鄉流民四百七十人

崇正十三年民賑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十二

序班劉太然同男監生劉芳名輸銀一百兩監生王行璇輸銀五十兩生員賈玠輸銀五十兩承差趙桂枝輸銀六十兩賈朱卿輸銀五十兩鹽舖輸銀八十兩當舖輸銀一百二十兩耆民張永允輸銀三十兩徐義輸銀四十兩軟尙輸銀四十兩宋世爵宋文粹輸銀三十兩徐雲路輸銀二十兩李時春輸銀二十兩沈銓輸銀十兩

崇正十四年賑

四月二十八日蠡縣領賑銀四百兩換錢三十二萬文賑過貧民七千四百十九名

崇正十四年官賑

今春米價倍於去年且去年尚有倉廩可發今則儲侍已竭去年尚有士民義賑今則蠲輸難再樹皮枯盡寇兵阻塞卽鄉民入城食粥亦歸餒死循吏仁人正於萬難措手之時思廣濟之局非徧地設廠逐村賑濟不能起溝中之瘠也道署駐劄蠡縣除欽賑粥廠設立兩關外本道另設小兒廠於大寺婦人廠於東嶽廟其餘二十七社及村落勸諭殷實義民設廠百餘處務要接濟麥熟之日至次貧之民仍將買貯米粟減價一半量其人口多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十三

寡自殘臘以來逐日平糶亦權宜救饑之策仍行府廳州縣照式廣賑逐村設廠務使道無餓莩具冊報察

崇正十四年民賑

捐助東嶽廟粥廠李時春沈銓等共米二十二石二斗七升捐助大寺并南北關粥廠許爾祥捐銀四十五兩三錢賈玠捐銀十兩常士望捐銀十兩李我任等共捐錢五萬五千二百文買米一十一石五斗王行璇等共捐米一十三石四斗六升捐賑南許等村十二村莊粥廠已故戶部王行健妻

吳氏共捐糧二百五十三石七斗已故劉友仁妻  
郭氏捐米四斗

荒政條款

一察各州縣交代冊內舊倉積穀倒倉盤驗備賑銀  
錢逐一兌算一面設法賑濟稍貧之民賑貸極貧  
之民賑施垂死之民賑粥務令老弱疾病婦女皆  
得均霑病者擇醫分治將全活姓名按數報道  
一蠡博高三縣兵燹腥血未浣饑羸皮骨空存今首  
秋旱災異常望濟甚殷該縣分簡極次貧男婦驗  
視眞覈濟以廩粟其去城遠者恐其困踣道路令

有司分行給散其惇獨時不自存者設糜衢路少  
緩須臾之死就貧民中有年力强壯堪充隊伍者  
贍給禦侮不獨以餓莩之養養之隨據蠡縣報在  
城社貧民城外村社貧民三千四百四十五名每  
名穀二斗共六百八十九石南北關四鄉極貧一  
千一百名每名粥米三升分九路就食共米三十  
三石至於六月已見流移來集百堵皆興盜賊衰  
止不意旱魃爲虐至七月六日始獲雨澤本道每  
一巡行呼號載路時值中元借伊蒲之薦設解懸  
之盆以慰忠魂歸厲鬼而漢營未收孤兒杜哀空

及寡婦倉儲既竭涸鮒待盡因出錢四十萬有奇極貧者每名一百六十文次貧者每名一百文本道車轍所憩按籍親散以免頂替挂漏之弊其餘先令縣幕帶冊徧歷聚落察有哀鴻新集者添入冊內大抵十分之三其死徙者三十分之一不可謂非廩粟之所留也

一豫圖救饑照得荒政首重散利故委積各有職掌九穀詔自廩人若人食不能二鬴則令邦國移民就穀今公私匱竭本道案察各州縣儲積冊除各院積穀應待臨期具文請動外至於輿濟等倉本

道詳允贖穀及徵收荒地抵斗還倉等穀及節年息穀有爲吏胥乾沒去其籍者有展轉私糶蒙請駐銷者有冒抵隔年援兵城守等項以蓋今日之侵沒者各州縣俱宜徹底清楚通申確數兼計本年有收者幾鄉無收者幾鄉鄉凡幾戶流徙之人多少富家之積有無或借官帑以平糶或招商賈以通糶此時臨暵儲水方炊醞火已非蚤計文到速報勿遲

一人民流亡已甚振救最宜及時以其數則必令城市鄉村不使有一夫之不獲以其時則自首春以



暨麥熟縱不能盡飽饑民之腹亦必使免死豈可  
中道而廢審戶最宜躬親勿專委鄉保詭名捏報  
錢糧自有措處勿謂米粟不敷聊報若干名以塞  
責夫畿南州縣接壤不及百里守令單騎一日可  
徧其戶口多寡室廬有無或係鰥寡孤獨或有父  
母妻子生理年貌分別詳註了此不過五日本道  
散賑之日仍單騎親勘無容草草

一贖鬻男女貞觀紀爲美政本朝永樂中行之徐州  
景泰中都御史王竝行之淮徐唐宋名臣章文明  
趙清獻葉夢得歐陽文忠俱多所全活今子遺不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十六

堪重傷本道卽於察賑時同鄉保覲面咨詢典鬻  
妻孥者按証原券給錢贖還仍量其戶口給穀贍  
養其餘本道耳目所未周者州縣陸續報名發贖  
其有漂泊無歸者設法收養其有貧婦啼饑乳哺  
無資者宜於常賑之外另加優厚宋洪遵收養童  
幼劄子一專委知縣巡尉體察一能飲食者付寺  
觀收養一須乳哺者責令有乳之家收養成法可  
按庶乎鮮民有生人之樂而國家賴生聚之功  
計開

祁州鬻妻者張一山等鬻男女者張大閏趙汝

銀等博野縣布典等束鹿縣李逢保等高陽縣  
韓門臧氏等蠡縣楊三妻等共計八十四名發  
錢八十千有奇

一備舉敬郵事宜以祈天澤荒政十二其一曰索鬼  
神蓋求廢祀而廣祭之也古制孟夏後旱行七事  
首理冤獄存鰥寡孤獨賑困乏乃祈社稷及山林  
川澤嘗興雷雨者古帝王有神祠者古來百辟卿  
士有益於民者乃大雩禮上帝徧祈所有事者今  
行該州縣將倉內輕羈人犯情可矜宥卽行疎放  
鰥寡孤獨之民造冊赴廠食粥擇孟夏朔日早詣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十七

南壇祭風雲雷雨之神道官誦皇經僧官捧華嚴  
以當舞童雲漢之章隨遍詣各廟虔禱務期甘霖  
早沛毋得視爲故事

一鼓勵鄉紳富戶救濟貧民屢奉旨考周官有黨使  
相救州使相賙之法自漢以來大荒大札每募豪  
富人相假貸吏民以義收食貧民入穀物助縣官  
振贍者賜直賜爵元嘉中大旱徐令史耕詣縣陳  
辭以米千斛助官賑貸議者比漢卜式詔書褒美  
酬以縣令大明中東土饑旱東海嚴成東筦王道  
蓋各以穀五百斛助官賑卹有聲史冊韓維當英

宗朝請立賞罰之格勸諭官吏救養饑民葉夢得奏復置嘗平使者播告中外又乞勸誘出糶專給鄉村朱熹知南康軍奏稱上二等人戶當此凶年細民所從仰食其間亦有出粟減價賑糶而不及賞格者望加恩施及提舉浙江又請勸諭上戶賑糶平其認數洪遵奏張運自備人船載米二千石賑濟饒州義應旌賞崔敦詩進救災五事其一具救荒官吏姓名結局第賞胥鼎請勸獎出粟官民有能贍給貧民者宜計所贍遷官陞職遂定權宜鬻恩例格如進官陞職丁憂人許應舉求仕官監

戶從良之類入粟草各有數全活甚衆而趙順孫亦上言常平義倉爲數有限安得人人而濟之願課官吏使之任牛羊芻牧之責勸富民使之無秦越肥瘠之視蓋以艱食之日儲蓄有限賑給無窮故也本朝諸名臣設法賑恤有勸分得米十餘萬石者有勸富民得粟數萬石者鼓一人之好義可以活數十百人之命有司親民之官復以聖朝之德意賞格遍曉之必有應時輻輳者卽本道於蠡縣設立八廩眞定河間東省之人多來就食至四月中旬遂近萬人如蠡縣教諭訓導及典史各官

出粟有差監生劉芳名等生員賈爾年王會圖齊可魯等本道聽用各官安尙行梁起龍李瑜沈銓李秉直袁一臣賈維新劉沛然賈培基等典史賈朱卿等義民張永允張進福賈壽山等家資不甚饒裕而助米助穀助高糧不待曉譬皆能竭力濟饑頗稱尙義各郡邑豈乏其人在守令實心鼓勵如陳堯佐之身先風示而吏民爭出米共活萬人趙清獻之解金糴米而施者雲集是也推誠廣義務期無負明綸

一蠡地最廣耕播獨窘本道發銀一百六十兩本縣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十九

捐銀一百六十四兩買犢五十四隻分給二十七社領種其餘聽各士民量力貸助仍檄行新城縣將輿濟倉穀五百石借給各州縣俱照銀穀數目次第支發

一天寒歲暮鳩形鵠面之衆雖饘粥暫爾充饑而裸體未免速斃委壑實爲可傷道屬勢難徧暨從駐劄之處爲始製成綿襖一百五十領發縣散給冊報散過一百五十名蠡縣製綿襖三十八件冊報散過三十八名本道製棺一百五十具發縣散給冊報散過一百五十名蠡縣製棺四十七具冊報

散過四十七名不關公費設處亦不令行戶買辦  
中軍潘輝製綿襖四十領冊報散過城守鄉兵四  
十名製棺三十具冊報散過三十名仍行府廳州  
縣量力賑救具文呈報

一抑價爲荒年弊政而官粟平糶實救荒第一義今  
荒殍已極多藏之家不肯少平穀價窩囤販戶專  
意截米奪買零星加價沸騰市肆致每斗黃錢五  
百文又歲除罷市乞貸無門井里烟斷本道前於  
八月內自行設處陸續糶買米粟正欲減價而糶  
拯此一方據蠡擇給耆民張永允賈朱卿徐璜等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二十

卽於本月二十八日發糶每日用印票五百張察  
係次貧人戶分發較定市斗市升每白米一斗止  
用錢二百八十文每米自一升起至五升止凡民  
赴糶者當計本家口食應用米糧逐日支糶不許  
多領官票致難稽察其食粥之民不得又來領粟  
其好義大戶能平糶二百石以上者給劄官帶平  
糶六百石以上者題請敘用其有以殷富著聞而  
坐視不肯行義者幽有鬼責明有國法窩囤販戶  
閉糶躡價者立行正法

一慈幼多婚據蠡縣官師生耆稟稱有貧民所生子

女不能全活便行拋棄殊可憫惻該縣卽督巡捕鄉耆分頭察覈有新產子女不能乳哺並孿生不能兼顧者每生一男給黃錢五百文每生一女給黃錢三百文仍註其所生日時於冊並繫何鄉保所轄以憑驗給其有罣漏不報并將無作有者該縣設法抽察庶無疎濫至於青禮多婚居荒政之二近聞民間有及笄男女夫家因歲凶不行完娶女家因年荒不能贍養以致沿途行乞不獨怨曠上千天和抑且化離不成風俗已經面諭鄉耆凡女子十四以上男子十六以上不行嫁娶父母有

罪其曾聘定者及期于歸未經受聘者因時減禮如枵餒之家委難贍給鄉耆察確具報酌量賑濟一疾疫盛行雖云時令大半饑餒所致本道分設藥局次第揀療使其終於枵腹雖起死無能濟生今資糧有限勢難徧暨察果係糠覈不飽者量給米數升庶體氣漸充藥餌有助至於道殣相望非供蟻飽烏餐抑且食肉炊骨除捐價建立義塚製買棺木外仍措辦葦蓆分別施給

按錢道多方設處以救饑民可謂心力交盡矣然施粥不已繼以施藥施藥不已繼以施棺至葦蓆

施給誠無可如何之勢也喪亂蔑資如此災黎何哉我

朝厚澤深仁超軼前代災成六分卽行蠲賑一縣之微動費漕糧數千石國帑萬餘金

恩至渥也舊志猶載康熙年蠲租之事至雍正乾隆間屢行大賑案卷無存未由徵信謹自嘉慶四年以後有卷可查者覲敘於左俾生斯世者勿忘朝廷之德意焉爾

### 嘉慶四年秋被水災

布政使司顏札蠡縣官吏知悉查案該縣本年秋禾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二十一

被水成災所有應賑戶口業經飭委天津府同知吳丞前往督同據實查辦前因未據查明開報復專差守提在案今已十一月初旬應行散賑之期該縣一任災黎嗷嗷待哺絕無憐憫之心並不上緊清查以致貧民不能早沾惠澤殊堪痛恨本應據實參辦姑再由六百里插翼飛札嚴催札到立將應賑極次貧民大小戶口迅卽隨同委員按村逐戶據實確查開具應需銀米各數清單定限卽日內由六百里星飛馳送木司核辦倘再違悞刻延除提承究處外定將該縣以藐視民瘼據實揭

參斷不再貸凜之速速此札

知府傅札蠡縣知悉照得該縣本年秋禾被水成災久經本府檄飭該縣會同查勘并屢次嚴催在案迄今仍未查明開單呈報甚屬玩延本應差提姑再由六百里飛催札到立即會同委員迅速查明被災村莊應賑戶口極次貧民大小口數若干並應需銀米數目按月計算扣除小建分晰開摺通報查核倘再刻延定行差提不貸火速火速此札知縣尹稟今將會同查過應賑貧民戶口需用銀米數目開後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二十三

計開

十一月分小建

七分災東滑村等六十九村莊共七千六十五戶

內極貧二千九百九十七戶

大口七千七百九十二口 小口四千七百九

十六口

次貧四千六十八戶

大口一萬五百七十八口 小口六千四百零

八口

六分災李家莊等二十七村莊除次貧戶口例不



給賑毋庸查辦外

極貧二千一百二十六戶內

大口六千一百七十六口 小口二千五百八十二口

以上大口二萬四千五百四十六口小口一萬三千七百八十六口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減半共合大口三萬一千四百三十九口除小建一日扣銀不扣米外應需

半米二千三百五十七石九斗二升五合

半銀二千六百四十四兩八分八釐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二十四

十二月分大建

七分災極貧二千九百九十七戶

大口七千七百九十二口 小口四千七百九十六口

以上共合大口一萬零一百九十口應需

半米七百六十四石二斗五升

半銀九百一十七兩一錢

通共十一月分普賑並十二月分加賑七分災極貧共合大口四萬一千六百二十九口銀米兼放內

一半本色米三千一百二十二石一斗七升五合  
一半折色銀三千五百五十七兩一錢八分八釐  
前件本色米石應請在於常平倉見存穀內照  
數動放其一半折色銀兩查有存庫候解本年  
地糧旗租等銀並請就近抵撥以省領解理合  
登明

又貧士八十四戶大口一百四十三口小口二  
十六口共合大口一百五十六口除小建一日  
外應需米二十二石六斗二升照例每米一石  
折銀一兩共應折色銀二十二兩六錢二分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二十五

又貧旂一百六十六戶其大小口三百三十八  
口賑給十一十二兩箇月共用米二十六石九  
斗二升五合一半折色銀三十兩四錢零二釐  
嘉慶六年秋被水淹

知府朱札蠡縣知悉案照該縣應賑戶口節經札飭  
查造現距賑期已近獨少該縣一處致稽彙轉殊  
屬玩視合亟專差守提札到該縣立將查明應賑  
戶口分別極次大小限卽日內開具清單稟投核  
辦一面遵照 督憲奏定章程將戶口花名填入  
紅格冊內迅速申送均毋違延速此札

知縣尹稟竊照

卑

縣秋禾被水成災七八九分一百

九十五村莊內極次貧民共二萬四千二百九十一戶共計大小口八萬一千六百零三口賑給十一十二等三箇月卑縣係銀米兼放需米七千四百七十七石二斗除已奉撥漕米六千石其不敷米一千四百七十七石二斗在存倉穀內動用所需一半折色銀八千七百九十一兩五錢零六釐照依市價易錢核扣小建搭放所有被災七八九分極次貧民遠近不一自應分廠以免跋涉茲在縣城并西五夫村設廠兩處於十月十二日開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二十六

廠已出示曉諭災民屆期執票赴某廠領賑理合具文申報

又貧士二百七十九戶內大小口七百九十四口賑給十一兩箇月共應給米一百三十九石四斗四升共折色銀一百三十九兩四錢四分又貧旂七百一十八戶共計大小口一千五百八十四口共用過一半米一百六十七石五斗五升一半折色銀一百九十六兩五錢

道光二年秋禾被水知縣謝勘未成災

道光三年秋被水淹

布政司陸札蠡縣知悉照得今歲直屬地方自春至夏雨澤稀少麥收歉薄至六月初連霈甘霖農田甫經布種詎意中旬以後大雨傾盆連宵竟日各處山水陡發河隄漫溢瀝水滙歸以致近河處所并低窪村莊田禾廬舍均被水淹前據各府廳州縣先後稟報到司均經本司詳蒙 督憲

奏明將災重處所先行撫卹以資安頓其餘各處亦經飭令委員勘辦在案查本年被災州縣大半卽係上年災歉之區連年被災蓬棲露宿待哺嗷嗷其困苦情形較之上年爲更甚亟宜督飭印委各員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二十七

勘明情形輕重核定災分認真賑卹加意撫綏以期億萬災黎共登衽席仰副

聖主視民如傷之至意惟災區旣廣情形各有不同且勘災散賑並查辦蠲緩事宜頭緒紛繁弊端百出誠恐各牧令辦理不善以致臨期駁飭輾轉稽延徒干參處自應明定章程通飭遵照以期畫一而歸盡善現經本司查照歷年辦理成規並就現在情形細加參酌擬定查災辦賑條規詳蒙督憲核定飭卽通行照辦等因除刊刷裝訂成本由道府一體飭遵外合亟札飭札到立即遵照速將災分及

應行賑卹蠲緩各事宜遵照條規妥速查辦次第  
稟詳切勿稍有違悞仍致駁飭稽延有干參咎再  
查災例諱災不報並印委各員勘災不實均應革  
職如詳報遲延一月以內罰俸一年一月以外降  
級調用三月以外革職又被災頃畝分數以報到  
之日爲始限四十五日造冊詳

題如遲至一月並三月以外亦照報災遲延例分別降  
革又蠲免賑濟失察書役尅扣冒領舞弊蠹民者  
降二級調用容隱者革職是災賑一事稍有遲悞  
失察卽千降革例議已極森嚴若心存不肖侵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二十八

帑肥已不能實惠及民一經發覺又非僅褫職已也竇  
坻縣單福昌之案卽屬前車之鑒辦賑各州縣務  
當引以爲戒上以推廣

皇仁下以保全民命爲百姓造福卽爲自己造福且爲子  
孫造福也慎之思之凜遵勿違此札

知府王札蠡縣官吏知悉照得本年入夏以來雨水  
過多各河水勢盛漲附近村莊低窪處所均被淹  
浸房屋亦間有坍塌小民於上年災歉之後元氣  
未紓今復連遭水患困苦倍增亟應體察情形加  
意撫綏以資安頓而免流離前據所屬各州縣稟

報秋禾被水業經本府分別委員前往會勘並飭將應否先行撫卹之處據實稟辦在案第小民猝被水災秋成失望其間四茆無告以及困苦乏食貧民相距賑期尚遠既無資生之策又無棲止之所若不隨時妥爲安頓設法調劑恐致流離四散逃荒外出殊非父母斯民拯救災黎之道合亟飛札飭遵札到該縣立速遵照會同委員確勘被水各村莊災分輕重情形將應行賑卹蠲緩各事宜照例次第詳辦仍隨時體察情形如有四茆無告以及困苦乏食貧民迫不待賑並倒塌房屋流離

失所者卽妥爲安頓俾災黎安心待賑勿使輕去其鄉一面將如何設法接濟緣由隨時妥議稟辦切勿稍有玩視致干參咎凜遵速速此札

又札蠡縣官吏知悉照得各州縣本年秋禾被水成災將來勘定災分賑卹需用米穀甚多該縣現在實存各倉米穀若干有無虧缺折耗以及紅朽不堪食用之項合亟札查札到該縣立卽查明各倉實存米穀若干迅速開具清摺飛稟查核毋稍刻延致干未便火速飛速此札

知縣高稟接奉 憲札以本年秋禾被水成災需用

賑米甚多飭令查明各倉實存米穀數目開摺稟報等因遵查<sup>卑</sup>縣常社義三倉現在實止存穀一千八百一十三石八斗緣奉飭查理合開摺稟呈察核謹稟

計查南連子口等七十七村莊四面被水成災實有八分鮑墟等一百零二村莊三面被水成災實有七分南沙口等四十一村莊一二面被水成災實有六分

知縣高稟<sup>卑</sup>縣本年全境被水成災會同委員一律查完共計八分災極貧共三千零三十七戶大五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三十

千一百二十六口小二千三百四十五口次貧共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三戶大二萬一千九百九十二口小一萬零十五口七分災極貧共三千七百一十九戶大六千一百一十六口小二千八百二十一口次貧共一萬六千三百五十二戶大三萬零六百四十一口小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口六分災極貧共七千一百八十九戶大一萬一千四百四十口小五千零二十二口七八分災極貧應賑兩箇月每大口月給米一斗五升小口減半共需米四千一百四十七石五斗七八分災次貧應

賑一箇月每大口月給米一斗五升小口減半共需米九千六百六十二石七斗六分災極貧應賑一箇月每大口月給米一斗五升小口減半共需米二千零九十二石六斗五升共總需米一萬五千九百零二石八斗五升四路貧民遠近不一自應分廠以免跋涉南路在高晃村開廠東路在龐家莊開廠北路在郭丹村開廠西路在城開廠遵飭大賑早提一月自十月二十五日開廠至十一月十四日止通共被災二百二十村莊共極次貧四萬二千零八十八戶大七萬五千三百一十五口

小三萬三千七百五十八口遵照銀七米三實放過三成本色米四千七百七十石八斗五升五合領撥天津漕米四千石動碾常平倉米七百七十石八斗五升五合七成折色銀除十月分小建應扣外實放過折色銀一萬四千九百三十九兩四錢三分五釐每兩換滿底大錢一千一百五十五文共換大錢一萬七千二百五十五千零四十七文銀米既無半絲剋扣蒼赤亦無片語齟齬莫不頌 憲德而戴

皇仁至冊載外出之戶亦具歸里食賑並無遺漏不致再



有聞賑歸來之事所有放完大賑緣由除另造清摺詳報外肅此具稟謹稟

又貧士四百零八戶共計大口一千二百二十四口每大口月給米一斗五升除十月分小建一日扣米五合共應賑給米一百七十七石四斗八升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共折放過銀一百七十七兩四錢八分

又貧旂九百八十戶大一千七百二十三口小九百一十四口實放過三成本色米一百一十五石二斗四升五合七成折色銀除扣十月分小建外實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三十一

放銀三百六十一兩一錢零七釐

災賑條規

道光三年布政司陸頒

一災務必須次第查辦也凡被水之初各地方官先行察看民情次查災之輕重其被災最重之區急不待賑之戶立即稟請撫卹然後一面查明成災及歉收分數造具頃畝印勘冊結詳送

題報一面查明應賑戶口分別極次登記簿籍據實開單詳送核辦其應行蠲緩帶徵各事宜再行次第照例詳辦此一定不易之辦法毋得稍有延緩參差

一災分輕重應照被災村莊實在情形勘報也查直隸地方遼闊每一州縣卽有百餘村及數百村不等各村之中地勢高窪不一收成豐歉不齊若以數村數十村災地與通縣成熟村莊地畝統計分數則災黎不免有向隅之苦此次應就一村一莊計算覈實勘報不得按閭境地方統作分數以致偏陂不均至一村一莊之中大抵情形相仿不必過爲區別致有偏枯零雜難以勘辦並滋高下其手之弊

一災重乏食貧民應先行撫卹以資安頓也查今歲

被災州縣大半卽係上年災歉之區二麥旣已減收西成又均失望其困苦情形甚於往歲且有臨河近山處所或隄埝漫溢或山水陡發猝然被冲房舍隨波而去家貲飄散無存篷棲露宿舉爨無資其情形尤爲可憫亟須撫卹以免流離現因各處倉儲空虛漕米尙未卸貯未能撥令煮賑已循照成例詳請

奏明除災輕處所目前尙可支持者毋庸撫卹外其餘災重乏食貧民每戶五口以上者給米四斗四口以下者給米三斗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四錢按照

時價易錢責成印委各員挨村確查登記簿籍查竣一村卽散放一村以濟其急切勿仍蹈舊習必待普律查清戶口遲至大賑時散放致災黎急不及待四散覓食有乖撫卹之義仍酌定期限統於八月十五日以前一律放竣並責成該管道府稽查督辦如撥解銀兩有餘剩者卽行解還設有不敷卽一面暫墊一面找領如稍遲悞或查有浮銷剋減情弊立即參辦再撫卹一項原因被災之初查賑未定極次未分故特擇其災重村莊實在乏食之戶隨查隨賑向不計論極次又從前辦理撫卹

卹州縣往往因災戶內有單戶獨口并一大口一小口之家若一律給米三斗又與三四口者漫無區別曾經詳明每戶按一斗並一斗五升散給報銷時將原放三戶兩戶併作一戶核造仍合四口以下給米三斗之數此亦均沾

惠澤杜分戶取巧之一法應聽該州縣隨宜酌辦總期實惠及民無遺無濫爲主倘各村四圍皆水不通岸路窮民無處覓食該地方官捐資添備餅麪攜往分散以全生命或搭蓋篷舍以資棲止此更足以補撫卹之不逮全在賢牧令自行造福耳

一成災最重州縣極貧窮民以及四莞無告災黎應  
先行煮賑或摘賑以資接濟也查今歲被災最重  
之區撫卹後距大賑之期尚遠現已遵

旨詳請

奏明酌撥北倉漕米籌計津貼領回廣爲設廠煮賑以  
資餬口於散放大賑時暫行停止或摘賑一月口  
糧不復煮賑應令該州縣各就地方情形酌定米  
石數目專差馳稟分別給領如用有餘剩存俟大  
賑動用如因運米需時災民待哺孔殷亦卽詳請  
撥給銀兩摘賑一月折色口糧以資接濟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三十五

一災分應由各本官親勘以昭覈實也查成災分數  
乃食賑月分區別所關六分與七八分不同七八  
分與九分不同九分與十分不同皆有成例若非  
親往履勘斷不能使民心允服若聽鄉保書役開  
報其弊甚大卽教佐等官亦難保不有通融且州  
縣官旣於勘災時親身周歷則村莊大小戶口多  
寡貧富已了然於胸至查戶口時卽易於辦理縱  
有委員分查亦難以欺蔽矣若州縣牧令貪逸畏  
難不肯親往或僅查數村不肯徧歷輕重情形惟  
恃耳聞何足憑信是辦災之根柢已淆尙能望其

實惠及民不糜

國帑乎此次應飭令各本官親往履勘其有災村較多實在難以親身徧歷者亦應擇素堪信任之佐裸並誠實委員幫同確勘仍於勘畢後出示曉諭某村成災幾分俾衆周知倘有未符許其呈訴更正一面開摺具報災分定卽辦災之根柢清楚民心自安矣

一委員分查戶口并隨帶書役人等須寬給盤費飯食也查點驗戶口之員書役不能不帶然隨從人衆糾察難周卽恐擾累滋弊應令印委各員輕騎

減從並先剴切諭飭跟隨書役人等毋許分毫索擾仍照隨往人數每名每日寬給飯食制錢若干并委員每日寬給盤費制錢若干出示曉諭災民各知官役均有隨帶盤費飯食一切紙筆之費均係官爲給發並不擾累於民並於告示內寫明倘有向索飯食紙筆者許卽在委員前喊稟嚴究如有冒賑之戶亦應究辦

一戶口應責成官爲查點不準假手地保書差開報也查災邨饑口例應委正佐官分地確查親填入冊不準假手胥役如查賑官開報不實卽以不職

參治定例綦嚴難容泄視惟近聞查賑官每圖安逸甫到一邨卽先傳前邨地保令其豫開戶口屆期不過赴邨首點名否則該委員先至邨中公所安息惟遣書役持簿挨戶查寫了事要知地保書役皆本處之人秉公持正者不可多得若不徇情浮開卽多藉端索擾甚至有錢者食賑無錢者不與因而滋事忿爭訟案繁興弊端百出是地保書差之開報全不足信亦斷不可行卽攜帶保甲冊查對其中遷移事故亦難盡確況人之貧富口之大小必須親歷查看方能察其真僞豈可假手於

人率憑舊冊含糊查報此次委員查賑應責令挨戶親查詳察情形參考原查保甲並舊歲賑冊酌分極次查明大小口數當面登冊勿再怠惰偷安假手地保書役代查代報致滋混冒查完一邨卽行結總再查下莊賑冊固封繳縣仍將查過邨莊饑口名數隨時開摺送縣查竣彙開清摺通稟查核仍將委員親查戶口緣由先行出示曉諭毋令災民爲地保人等索詐愚弄

一賑濟貧民當分極次以示區別也查極貧次貧應賑月分稍有不同全在查戶口時察看情形如產

微力薄家無擔石或房傾業廢孤寡老弱鵠面鳩形朝不謀夕者是爲極貧如地雖被災蓋藏未盡或有微業可營尙非急不及待者是爲次貧極貧則無論大小口數多寡俱須全給次貧則老幼婦女全給其少壯丁男力能營趨者酌給再直省賑濟災戶有每戶大口不得過三小口不過二之說並非定例往往查賑委員悞會爲例定之數非爲其分戶填冊卽刪減口數殊非核實賑卹之道此次應令據實查報勿仍拘泥前說轉致偏枯並啟分戶浮開之弊

一查明應賑戶口應卽按村榜示也查辦賑要法莫如逐村貼榜緣戶口極次備載榜內一經張貼衆目昭彰如有冒濫遺漏容其回明更正不惟可以杜弊兼且可以明心將來照冊散放卽可帖然無事不致臨期紛爭控告上年直屬辦理災賑雖經通飭遵行但其中尙不免陽奉陰違並遲至臨賑始行張貼及並未普律全貼之處此次應責成印委各員查竣一村卽將極貧某人大幾口小幾口次貧某人大幾口小幾口照冊挨次寫榜實貼該村廟宇內牆壁俾家喻戶曉安心待賑仍於賑前

聽候派員分路密查如有匿不張貼賑榜者即將印委各員指明嚴參徹查究辦

一應賑之戶應於門首壁上書明以備抽查也查賑濟戶口委員每多填冊了事或於查後只在於門口畫一灰圈其姓名極次戶口全不明晰書寫不但官民無憑質證卽上司亦難於抽查此次應責令委員查清一戶卽於門首壁上用灰粉書寫極貧次貧某人大幾口小幾口字樣以便上司委員反覆抽查俟賑畢後方許起除

一賑票應官爲分路散給以杜需索也查領賑印票本須預先刊刷印就釘本編號交委員赴村查賑時填給較爲省便惟該委員所帶書吏無多且恐因此耽悞不若仍照舊章將戶口冊封繳本署照冊填寫俟查竣填齊再行普律散給但不可假手書役分散致蹈需索票錢之弊應飭原查各官持票前往分散完竣後卽示期放賑

一冒賑弊端應分別懲治也查地方遇有偏災賑卹奸民希圖冒濫或父子兄弟同居捏分數戶或將糧食衣物藏寄故作貧窮或借居頽垣指稱倒塌或係災輕捏稱災重或借久荒坑窪處所指稱已



業或以隣家老幼認作親丁或有已經查過之人又潛至一家冒混或本有僱主冒稱無依或接隣村親戚婦女捏爲兒婦種種弊端難以悉舉至於紳衿書吏兵役往往從中把持以致實在窮民不得均沾實惠此等弊竇應令地方官先行出示嚴禁如有違犯立即查拿分別嚴究毋稍寬縱

一外出戶口應另冊登記也查今歲被災較重積水未消貧民因本處無可營趨先行外出傭工謀食在所不免應飭各委員於查點戶口時先向鄉地鄰佑查詢明確另冊登記仍於該戶門牆之上書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四十

明姓名並外出字樣待至天氣寒冷百作俱停之際如有聞賑歸來者卽行按冊補賑仍於查報大賑戶口時將此冊照繕一本送司以備查對免致事後捏冒滋弊

#### 一大賑應照舊案

奏請提早一月以期早資安頓也查本年被災州縣多而且重雖於被水之初辦理撫卹復於八九月內議請分別摘賑煮賑但十月初旬卽交冬令若循例待至十一月散放大賑恐災黎又有饑寒交迫之苦應援照舊案

奏明將大賑提早一月卽於十月內并作一起散給並  
將折色銀兩照依歷次成案

奏請按每米一石折銀一兩四錢易錢搭放以惠災黎  
惟賑期旣已提早戶口銀米必須先期查清領運  
免致臨期貽悞

一賑用銀米應各就地方情形搭放並應趕早領運  
也查今歲賑需米石已詳請

奏奉

恩旨賞撥江廣幫漕糧四十萬石現在糧艘陸續抵津已  
將按幫兌卸一俟報有開兌日期卽當酌量各該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四十一

州縣水次之遠近災村之多寡分別派撥該州縣  
奉文後立即僱船往運一面赴司請領運腳俟運  
回後除摘賑煮賑動用外下存米石加謹收貯一  
經戶口查竣卽核計需用米數或銀米各半或米  
四銀六或米三銀七各就地方情形及存米數目  
先行核明具詳一面置備賑桶較準送本管道府  
驗烙至所需銀兩亦俟戶口查竣核明請領倘領  
運遲延致悞賑期或僉派運米丁胥不妥致米石  
盜缺攙雜水土不堪賑用者立予詳參嚴辦如本  
處存有常平倉米穀者一體湊用

一折賑銀兩應照向例換錢給散也查災民所領賑銀每口每月均係錢分之數若令自爲零星易錢不無折耗或窮鄉僻壤並無錢鋪之處易換錢文更多未便應飭令被災州縣照依向例將應給賑銀均各先時在於城鎮市集各錢鋪內按照時值錢價公平易換將每銀一兩易換錢文若干暨大小口應散錢文各數目先行詳報核定屆期卽會同委員按名搭放小建之月所有應扣米石均於錢文內扣除不必於米內分扣以省煩碎其散放錢文按大小口用繩貫串隨米散給以便災黎

一散賑應酌量村莊里數就近多設賑廠也查今歲各屬被水村莊旣多且重大賑錢米必須多設廠所散放庶歸妥速除近城村莊在於本城四關設廠散給外其有距城道路稍遠者應酌擇適中之區以二三十里爲限定期分設賑廠將錢米先行運貯仍將某某等村於某日在何處散放之處先行出示曉諭屆期委員預赴廠所分別辦理其棚廠務須寬大區別男東女西先散遠村後放近村庶免擁擠守候滋事其運米腳價該地方官照例報銷如有以賑饑公事爲名派累里民等弊察出

嚴參

一災村貧民應按成災分數分別賑濟也查定例被災六分者極貧給賑一箇月次貧不給被災七八分者極貧給賑兩箇月次貧一箇月被災九分者極貧給賑三箇月次貧給賑兩箇月被災十分者極貧給賑四箇月次貧給賑三箇月大口日給米五合小口減半小建扣除自當遵照辦理惟今歲被災既早且重大賑提早一月應多派諳練人員分赴各該州縣會同該地方官於勘定災分後即挨村分查戶口務於九月初十日以前一律查竣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四十三

由本管道府覆查具報本司亦即親往抽查以歸核實而免遺漏

一被災貧士應照例撫卹也查貧士例照民人次貧給賑今歲被水成災各州縣應令儒學循例查辦除成災五六分村莊不賑貧士外凡被災七分以上村莊如查有貧乏生員必須賑卹者該儒學即將所查戶口照民人次貧之例給賑每米一石折銀一兩開具清摺移交地方官詳送本司核明給領移學散放其在外處館及捐納貢監並家道殷實各生員概不得一體給賑以杜冒濫

一兵丁并灶民戶口應分別給賑也查定例住居災地營兵凡本身及家口在三口以內者不准給賑如有兄弟叔姪雖係同居而兵丁所支餉銀不敷養贍僅靠種地謀生者一經被淹別無生業應照例彙入民戶一體給賑今歲被災州縣查有似此兵丁戶口照例歸入民戶一體造報賑卹如有灶戶亦應會同場員查明按戶賑濟以歸畫一而昭體卹

一被災村莊屯居旗人應分別給賑也查定例屯居旗人專靠種地爲生別無營業者地被水淹該州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四十四

縣卽行會同理事廳查明與該村民人一體賑濟如有同居兄弟叔姪在京披甲食糧並內務府莊頭宗室王公莊頭以及八旗大臣之管莊家奴均不在給賑之列今歲被水州縣凡成災六分以上各村莊應令印委各員按村查明如有正身旗人藉地資生者卽按例查明極次戶口造冊送理事廳核明會同覆查與民人一體賑卹

一極重次重州縣散放大賑之後尙須分別設廠煮賑以資接濟也查災重地方賑卹至重不過四月口糧而所領銀米實不敷月餘之用

國家經費有常勢難例外加增又不便拘泥成例任其凍餒且外來貧民又不能不爲安撫惟有再行設廠煮粥以期民霑實惠除災輕地方察其情形可以支持者毋庸議辦外其極重次重州縣應於大賑放畢後卽分設粥廠煮賑三箇月至明歲交春後或再展期或卽停止再行隨時酌定所需米石先動義穀無義穀者卽動漕米仍出示勸諭紳衿富戶互相告勉各敦任卹之誼於官設粥廠之外各就本處設廠一體施粥白立章程妥爲經理以佐官辦之不及但可勸而不可強不得令胥吏登

門涉手轉致節外生枝再直隸州縣均設有留養局省城普濟堂並安肅漕河地方兼有粥廠向於隆冬留養貧民並煮粥施放今歲災區旣廣情形亦重應飭各屬將原設留養局粥廠亦卽及早籌辦毋稍遲悞

一被災窮民應加意安頓毋致流移外出也查今歲被災各屬情形較重之處已詳請

奏明撫卹現又議請將災重村莊內實在老弱殘疾及鰥寡孤獨赤貧無依不能待至冬月大賑者於八九兩月分別摘賑煮賑以資安頓災輕地方亦經

議請提早一月於十月內大賑至於浸塌房間貧戶亦准照例賞給修費資其苦蓋則災民餬口棲身均有所恃可無外出之慮惟恐有無知小民因倉猝被水未識賑卹有期遂輕身攜眷外出謀生更有災輕停賑之後以春月工作尙早旋赴他鄉名曰逃荒者應令地方官剴切曉示回歸按例補賑欲去者諭令各守本土毋使輕去其鄉以致流離失所

一外來貧民應分別資送留養以免失所也查直隸地方每遇荒歉無業貧民往往攜帶家眷出外尋

親謀食冬令更多除照另條飭令地方官剴切曉示各守本土毋使輕去其鄉外其有先期外出貧民行抵各該州縣境內諭知該貧民等現在本處均已查賑與其在外飄流以致將來凍餒不若乘此時天氣晴和趕早回歸以待賑卹該貧民等如果省悟卽酌給盤費資送回籍倘該貧民等遷延不返亦卽諭令不可遠涉卽於運回漕米後迅速議詳設立粥廠遇有逃荒外出之民卽隨地留養以免流離

一被水冲塌房屋應撥給修費也查定例被冲瓦房

尚有木料者每間給銀一兩土草房每間給銀五錢其被水全冲木料無存者瓦房每間給銀一兩六錢土草房每間給銀八錢每戶不得過三間之數等語此專指水冲者而言其被雨水淋塌房屋不在准給修費之列上年因情形稍重曾經奏准無論水冲淋塌統行給予修費今歲被災情形尤重倒房亦多應援照上年賞給之案將成災七八九十分村莊內冲塌房屋

奏明一體酌給修費並即責成印委各員於分查戶口時卽勘明各戶倒房間數另册登記一俟查畢除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四十七

有力之戶不准給予修費外餘卽照例分別造册詳請撥給銀兩散放以資修葺如目前房基尙被水佔未能修蓋該災民無處棲身卽擇高阜處所先行搭蓋篷座俾資棲息如該州縣方能捐辦則已倘力不能捐卽先行具稟以憑轉請

奏明歸於撫卹案內造報核銷

一被災五分並歉收村莊應行酌量接濟也查成災五分並歉收三四分勘不成災村莊例不給賑但災歉之後民力亦形拮据市集糧少價昂未免糴食維艱應令該州縣隨時確查冬春之際如有缺



乏籽種口糧之戶卽詳請分別借糶以資接濟  
一被災村莊水退無力種麥之戶宜酌量借助也查  
水涸在秋分之後立冬以前種植秋麥最爲要務  
其有地無力農民亟須借助以資播種今歲被災  
各屬應借麥種應請照依成例除有力之家不得  
濫邀借助外其實在被水有地乏種之戶每畝借  
給倉穀三升如無存穀之處酌借折色令其自行  
易換播種地畝雖多不得過三十畝之數如有極  
窪之區積水消涸需時須待來春種麥者應俟屆  
期照例請借不得早爲借給致滋花費應令災屬

確查妥辦務使貧農均霑實惠不致有悞耕種仍  
嚴行稽查毋任冒濫滋弊如並無呈借之戶該州  
縣捏詞請借者察出嚴參

一被水成災及勘不成災村莊應照例分別蠲緩帶  
徵也查定例成災十分者蠲正賦十分之七九分  
者蠲十分之六八分者蠲十分之四七分者蠲十  
分之二五六分者蠲十分之一八九十分災蠲剩  
錢糧分作三年帶徵五六七分災蠲剩錢糧分作  
二年帶徵又成災五分以上州縣中成熟鄉莊應  
徵錢糧准其一體緩至次年秋後徵收其勘不成

災州縣中歉收村莊緩至次年麥後啟徵各等語  
本年被水州縣應行蠲緩帶徵錢糧悉照定例辦  
理仍於勘定災分後先造頃畝冊結於八月內送  
司以憑詳

題一面查明各地名目科則造具蠲免印勘冊結於例  
定兩月限內詳送核辦如遲詳參至成災村莊如  
有花戶於未被災以前長完應蠲銀兩者照例准  
其抵作下年正賦再各處大窪積澇地畝應剔除  
另造冊結詳候專案

奏辦其大窪積澇村莊災民應核定災分一體准其食

蠡縣志

卷之八

荒政

四十九

賑分別妥辦毋得錯悞

一入官各項旂地被災應照例分別蠲緩帶徵也查  
定例旂地被災將原納租銀作為十分被災十分  
者蠲免十分之五九分者蠲免十分之四八分者  
蠲免十分之二七分者蠲免十分之一九十分災  
七八分災  
蠲剩租銀分作二年帶徵六分以下不作成災分  
數租銀緩至來年麥熟後啟徵等語今歲被水各  
州縣成災村莊如有各項旂地應即查明頃畝分  
數於八月內先行造冊申送至應蠲租銀數目亦  
即遵照例限分項造具印勘冊結詳送核辦不得

籠統核造亦毋遲延

一辦災各官應存記優劣以示勸懲也查今歲直隸地方災重且廣又多連年災歉之區民困難支全在地方官撫綏得宜認真賑卹不使一夫失所今將應辦事宜逐條酌議飭遵姑視該州縣是否實心辦理隨時查明存記統俟事竣將實在辦理出力踴躍急公者詳請保奏優獎其辦理平常者亦卽詳請薄懲倘辦理不善或查有別項情弊不待事竣卽嚴揭請參究辦幫辦各委員亦一體存記分別優劣核辦以昭懲勸

